

增設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辦理情形

壹、背景說明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分一般條件（按考試等級規定學歷條件）與特殊條件（語文能力檢定合格、工作經驗或訓練、專門職業證書、提高學歷等條件），其中特殊條件係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除語文能力檢定合格外，原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均須有其他法律規定為依據。由於用人機關迭有反映，多數考試及格初任公職者，因甫自學校畢業，未具相關實務經驗或職業證書，不利機關業務推展，宜思考如何進用具實務經驗及職業證書者，以避免「無驗照審有驗照」情形。

銓敘部前於 100 年 6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解決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為應各衛生局用人之急迫需要，會中決議請本部積極推動考試法修正草案，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本部爰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經報請考試院審議完竣，復經立法院 102 年 1 月 8 日三讀通過，嗣於同年 2 月 23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未來各用人機關將有機會進用已具有專門職業證照及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力，有效提升公務體系之整體人力素質。

貳、辦理情形

自 102 年 1 月 28 日起，本部即陸續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檢視現行業務現況及用人情形，評估有無增列以職業證書作為應考資格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需求，或應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應考之必要性，以為增設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依據。經彙集各用人機關建議增設情形後，邀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用人機關及公（學）會等團體研商，決議增列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於 102 年 12 月 3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其附表（增設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如附表 1，與相同考試同職系類科應試科目對照表如附表 2）。

考量新增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應考人，需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及相關工作經歷始得應考，其執業能力業經國家考試及若干年工作經驗之衡鑑。除著重應考人專業知能外，更應重

視其溝通能力、人格特質及應變能力，爰規定採筆試與口試方式，並分二試舉行，應試專業科目並酌減為二科，其中一科列考專業科目，一科列考行政法及相關專業法規。

參、未來規劃及展望

目前雖有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途徑，惟其得轉任之專技類科限於最近三年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有錄取不足情形及機關用人需求二項條件兼具；且各機關擬進用專技人員須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又轉任人員僅得調任依規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現今用人機關如有專技人員任用需求，可依規定提報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用人需求，考試及格人員得於同職組各職系、法定係單向或雙向調任之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調任。爰專技人員轉任機會及其調任範圍仍受相當限制，而公職專技類科的設置即能使專技人力及時投入政府行列，為國效力（兩者差異另列如附表 3）。未來用人機關提列職務缺額仍以一般類科占 7 成、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占 3 成為原則，以免影響未具專技證照應考人之應試權益。

另本部為了解各機關現行業務現況及用人情形，仍積極函詢機關用人需求，期落實立法美意外，並賡續辦理各類科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命擬作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 23 科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布，以利提供應考人應試準備依據。又因應新增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第二試採口試辦理，擬邀集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相關代表參與口試技術研習會議，以結構化口試方式掄擢專技人才，提升考試之信效度。

國家人力資源為百年大計，面對國際競爭環境，社會各界迭有縮短產學落差之議，為提升國內公務體系人力素質及專業實務能力，公務體系亦亟需引進具有專門職業證照及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力。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已變更為第 17 條)修正後，用人機關得依業務用人需求提報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缺額，值此食安問題叢生之際，專技人才經

由公務人員考試管道進入公務體系，專技人員蔚為國用，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素質與效能，實為全民之福。

新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 11 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p> <p>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p> <p>三、口試（第二試）</p>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公職食品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食品技師證書及領證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二年以上由受聘單位開立具經濟部公司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業實務經驗或公務機關食品衛生相關實務經驗之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p> <p>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p> <p>三、口試（第二試）</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公職醫事檢驗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p> <p>二、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p> <p>三、口試（第二試）</p>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公職測量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測量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測量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誤差理論與實務</p> <p>二、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p> <p>三、口試（第二試）</p>
技術	藥事	藥事	公職藥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藥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藥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p> <p>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p> <p>三、口試（第二試）</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護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護理師證書、地方政府登錄之執業執照及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公共衛生政策</p> <p>二、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p> <p>三、口試（第二試）</p>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臨床心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臨床心理實務</p> <p>二、行政法、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p> <p>三、口試（第二試）</p>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諮商心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諮商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p> <p>二、行政法、諮商心理及其相關法規</p> <p>三、口試（第二試）</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營養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營養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營養諮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公共衛生政策（包括食品營養及衛生安全）</p> <p>二、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p> <p>三、口試（第二試）</p>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醫事放射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放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醫用放射線設備及其安全作業</p> <p>二、行政法、醫事放射及其相關法規</p> <p>三、口試（第二試）</p>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防疫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p> <p>二、行政法、傳染病防治及其相關法規</p> <p>三、口試（第二試）</p>

新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類科應試科目對照表

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筆試免列普通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三、口試（第二試）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公職食品技師	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 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三、口試（第二試）
			公職醫事檢驗師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 二、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 三、口試（第二試）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四、地理資訊系統 五、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七、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 八、地圖學
			公職測量技師	一、誤差理論與實務 二、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 三、口試（第二試）
	藥事	藥事	藥事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五、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物治療學 八、藥事行政與法規
			公職藥師	一、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 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三、口試（第二試）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公職護理師	一、公共衛生政策 二、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三、口試（第二試）
			公職臨床心理師	一、臨床心理實務 二、行政法、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三、口試（第二試）
			公職諮商心理師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二、行政法、諮商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三、口試（第二試）
			公職營養師	一、公共衛生政策（包括食品營養及衛生安全） 二、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 三、口試（第二試）
			公職醫事放射師	一、醫用放射線設備及其安全作業 二、行政法、醫事放射及其相關法規 三、口試（第二試）
			公職防疫醫師	一、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 二、行政法、傳染病防治及其相關法規 三、口試（第二試）

公職專技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異對照表

項 目	公職專技人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職 務 範 圍	機關依其用人需求提報考試類科缺額辦理。	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
調 任 職 系	同職組各職系、法定係單向或雙向調任之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	調任時以規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爰其調任或陞遷時均受相當限制。
進 用 方 式	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	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轉 調 限 制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及格人員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96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依該條例進用之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專 技 考 試 種 類	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